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張瑞容

聯絡電話：(02)23767663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107)智專三(三)05077字第
發文字號：10741435730號 
速 別：速件 *1074143573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第105212284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
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說明：

- 一、聽證時間：107年10月30日(二)上午10:00。
- 二、聽證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
- 三、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銘昶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人：蘇彥文 專利代理人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0樓

舉發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代理人：楊建強 專利代理人



裝

訂

線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432 號 7 樓之 7

四、審查人員姓名：

吳凱豐 委員、黃濟陽 委員、張瑞容 委員

五、審查版本：107 年 3 月 16 日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六、聽證議題：

(一)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選擇性驅動」請解釋其意涵。

說明：

1. 系爭專利 107 年 3 月 16 日所提更正本，更正後請求項 1 係「一種磨藥器之結構，係包含：一可攜式操作本體；該可攜式操作本體一側具有一切藥機構，且該切藥機構係包含複數定位座、複數分別形成於各該定位座上之導引斜面、及一活動設置於該些定位座一側之切藥組件，而該切藥組件係包含至少一切割元件、及一界定於該切割元件上之傾斜部一設於該可攜式操作本體一側之刀具組件，係供切割藥物；至少一設於該可攜式操作本體內之蓄電元件；一電性連結該刀具組件及該蓄電元件之啟動開關；一設於該可攜式操作本體一側且罩設於該刀具組件外之集藥元件；及至少一連結該可攜式操作本體及該集藥元件之觸發組件，係選擇性驅動該刀具組件。」
 2. 對於觸發組件，請求項 1 係界定為「至少一連結該可操作本體及該集藥元件之觸發組件，係選擇性驅動該刀具組件」。請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稱「選擇性驅動」之意義。
- (二)證據 2、3、4 得否組合證明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說明：

1. 證據 2 為「藥錠處理器」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證據 3 為「震動按摩功能之手電筒」；證據 4 為「切藥器結構」，請說明證據 2~4 間是否有組合動機。
 2. 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與各證據之比對論述。
(如與舉發理由書或答辯書內容相同者，可簡要說明)
- 

七、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八、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

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九、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注意事項：

-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 2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 20 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代理人：楊建強 專利代理人）、銘昶電子有限公司（代理人：蘇彥文 專利代理人）

副本：